

百科叢書第十六種

貨幣淺說

楊端六著

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百科小叢書

第十六種

楊端六著

貨幣淺說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序

貨幣學爲經濟學之一部份，尋常屬於經濟學中之交換論，乃極艱深之科目。故欲研究貨幣學原理，求之各經濟學原理書中，無不得者。惟經濟學原理所包範圍極廣，往往不能十分詳盡，故欲通曉貨幣學之真實內容，非別有所讀不可。貨幣學不僅爲極難深之經濟科目，且爲學者論戰最激烈之一門功課。近百年來，歐美所著，不啻汗牛充棟，就中尤以美國人所著者爲多。無論何人，竭畢生之力以讀之，未有能盡之者。初學之士苟不得正當之指導，則不僅窮年無所得，且易誘入迷途，蓋歐美原書中之乖舛不可讀者不少也。茲篇所述，僅憑著者個人之意見，選擇最易解之原理與事實敷陳之，以爲有志斯學者入學之門，非敢謂於貨幣學有所貢獻也。取義不嫌淺近，立言不厭詳審，故謂之淺說，然爲篇幅所限，恐猶不免有隔靴搔癢之弊，所望明達君子進而教之，幸甚。卷末參考書，以其便於初學之了解，且有指點研究方法者列舉數種，貨幣學著述中之一粟而已。

貨幣淺說

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楊端六序於滬上

貨幣淺說目錄

序

第一章 概論	一
第二章 貨幣之種類	四
第三章 硬幣之鑄造	六
第四章 硬幣之流通	一一
第五章 價值之本位	一六
第六章 紙幣	二八
第七章 信用	三四

第八章 物價

參考書

二

三八

貨幣淺說

第一章 概論

人類之有貨幣，不知自何時始，然必極古也，則無疑義。太古之初，人之生活簡單，本無需乎貨幣之用。易曰：『日中爲市，交易而退。』蓋卽言貨物之交易，無取乎居間者爲之。歐美學者所謂物物交換（Barter）是也。然其後人智稍進，覺物之與物，價值不齊，孟子謂巨屢小屢同價，人所不爲，況非屢之與屢，尤有差別者乎？蓋自價值之觀念一生，而物物交換之風不得不漸息。原來貨幣之爲用，說者各執一議，然有兩大職務，無論何人，皆當承認，即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是也。交易之媒介者，謂以物與人，不直接取回他物，而取回貨幣，自人取物，不直接與以他物，而與以貨幣，故又稱曰易中。價值之標準者，謂取人類所共認之一物，作爲標準，以測定其他各物之價值。此所共

認之一物即錢幣也。今苟使物與物之交換，不引起價值觀念，則貨幣可以不需，譬如有人可以任何一物與人交換一物，譬如可以用一礫石交換一襲新衣，則無論何時，無需乎貨幣之居間爲也。又如用牛易馬，不問牛與馬之價值相等與否，而但問其約略相等與否，則貨幣亦無能爲矣。惟因兩物之相易，不僅須使其價值約略相等，且須使其確實相等，則以事難如此湊巧之故，不得不借用一媒介物以居其間，且不得不借用一可分可合之物以爲之標準。由此觀之，貨幣之起源，由於價值觀念者居多，其理至易明矣。

貨幣之起源，由於價值觀念之發達，立論未免過難，然此數千年以來，人人習而用之，已覺不可一日無此君矣。在工商業繁盛之國，貨幣之重要，殆無異日用飲食，甚或過之人。固有一日二日不食而不死者矣，今苟於一地方停止貨幣之流通，則其景況當如何？政治修明之國家，首以整理貨幣爲要務，必使其數量不發生過多過少之弊，而後民間之用之也甚便。即在物質文明進化極

遲緩之中國，人民困於惡幣之橫行，然苟有人倡議廢除貨幣，則吾知國人必羣起而非笑之，蓋習俗既深，咸覺其便，無有能改之者。迨至十九世紀，歐洲工商業非常發達，漸引起貧富不均之社會的現象，於是學者致疑於錢幣之爲害，有非吾人所能意料者。其理由則以爲貧富之不均，在有人能以貨幣爲蓄積財富之具，苟取而廢之，則人將無所挾持，而貧富均矣。然凡事既已成爲社會若干年之信守，必其有可以信守之故，非可徒廢者也。故欲廢除貨幣，必思有以代之，英國社會主義者遂倡勞力票 (Labour Notes) 之說，略言之，卽凡人之勞力報酬不以金錢而以勞力票。不勞力者不得受領此票。以爲如是，則人無不勞力，而資本家壟斷財富之弊或幾乎息矣。不料事與願違，所謀不成，後世亦無有繼起者。故在工商業未曾開發之國家，羣思努力改良貨幣之制以振興之，及工商業已臻發達之域，則又引起社會不安之象。究竟如之何而後可在今日以前之人智，尙無絕對善法以處理之，貨幣及於社會之影響固如是其大，然其論點屬於一般經濟學範圍以內之。

事，非本篇所得而言也。本篇主旨，在以簡單之文詞，述明錢幣之本身爲如何者耳。

第二章 貨幣之種類

欲說明貨幣之爲何物，易之則如反掌，難之則如上青天。何以言之？今苟執一途人而問之曰，汝知錢爲何物乎？其人必怒目相視，謂予爲輕侮之極。蓋人之知有錢，自三歲童子時卽然。黃者，白者，圓者，平者，有中孔者，無中孔者，甚至以楮爲之者，人皆呼之爲錢。其事至顯，其理至明，無待乎瞬間之躊躇，即可決定其何物也。然在歐美大經濟學者著一貨幣論，往往連篇累牘，刺刺不休；爲一貨幣之界說或費詞至數千字以上，而猶不能定，卒之勉強以答曰：『貨幣者貨幣所爲之事也。』*(Money is what money does)* 是又何說乎？今吾苟循歐美經濟學者之故轍，以明貨幣之所爲貨幣，則讀者必至掩卷而臥，蓋學理上之討論，不僅甚難，且極不適於一般之讀者，故吾苟能就實際實用之範圍內說明貨幣之爲物，斯亦足矣。顧實際上之說明亦不易易，有主張用狹義者，

有主張用廣義者，人各一說，莫衷一是。今試先將帶有貨幣性質之各物列表於下，則有

一、硬幣 內含 金幣 銀幣 銅幣 鎳幣 鐵幣 白金幣

二、紙幣 內含 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 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 銀行兌換券 市會

商會等發行之紙幣

三、票據 內含 支票 期票 汇票

上列三大類中，第三類大概不列在貨幣之內，第一類與第二類則爭論殊多。主張極端狹義之歐美學者，謂硬幣中僅有金幣可以謂之貨幣，其餘皆非貨幣；紙幣中僅有金幣準備金百分之百者謂之貨幣，其餘皆非貨幣。此無異曰貨幣者金也。何以不爲銀銅耶？則歐美之貨幣本位爲金故耳。（貨幣本位之說見後，茲且不贅。）此種狹義之貨幣說，在吾國當然不足取。取之，則是吾國無貨幣也。就普通最習用之見解言之，第一第二兩類均可謂之貨幣。今且依次述之於後。

第二章 硬幣之鑄造

如前章所述，硬幣大約可分爲三種：一、金幣或白金幣，爲價值最高之硬幣。歐戰以前，英美德法各國皆用之，以供價值甚高之交易。白金幣則惟俄國曾用之。今則此種硬幣殆已絕跡於世界之商場矣。二、銀幣，價值比金幣稍低，各國多用之以供中等價值之交易。在中國印度一帶，因無金幣，遂成爲價值最高之硬幣。在今德奧各國，則並此亦不見之矣。三、銅幣，鎳幣，鐵幣等均屬之，爲價值最低之硬幣。中國數十年前，僅有此種硬幣，可見國民經濟之程度極爲幼稚。

硬幣爲一國決不可少之貨幣，蓋其質堅，不易磨損，且便於取攜故也。硬幣在歐美，大都分爲三級，在中國，分爲二級，皆所以謀交易之便利也。然自貨幣學上言之，金屬之貴賤，不足以區分錢幣之等級，必有法律以定之。世界各國之通律，僅分硬幣爲二級，即所謂本位幣及輔幣是也。由國家制定法律，若干重量之金或銀所鑄成之硬幣爲一單位，由此一個硬幣含有此單位之一倍。

或一倍以上之價值者謂之本位幣。不足此單位之一倍，換言之，即含此單位若干分之一之價值者，謂之輔幣。例如十九世紀中美國以純金重一。五〇四六三一六格蘭姆鑄成之金幣名爲達拉，以純銀重一七・九九五七五格蘭姆所鑄成之銀幣亦名爲達拉，故凡價值一達拉或一達拉以上之一個金幣或一個銀幣皆爲本位幣。一達拉之百分之一謂之一仙。一仙之銅幣與十仙之銀幣皆爲輔幣。由是言之，銅之不能爲本位幣，以其值太賤也，而金與銀則均有本位幣之資格。（此事容後再申論之）銀既可爲本位幣，又可爲輔幣，則本位幣與輔幣之分不在金屬之貴賤明矣。

貨幣之鑄造，爲專門的技術，非尋常製造所可比。鑄幣有兩要件：一、成色，二、重量。無論何種金屬，苟欲其純一不雜，不僅事所難能，即能之，亦不便於實用。譬如純金純銀爲質太軟，易於磨損，若鑄成幣，則不久即將失其表面上之文字花樣，而成爲普通一小片，故鑄幣必用合金。譬如鑄金幣

則用金銀銅三品爲之鑄銀幣則用銀銅二金屬爲之，所以增加其硬度，且美其色彩也。成色之參和，各國不一。歐洲大陸與美國之金幣，大都採最簡單之比例，即金九與合金一是一也。獨英國採金十一與合金一之比例。故法德美諸國之金幣之成色爲九百（即千分之九百）。英國金幣之成色爲九百一十六又小數六六。銀幣之成色，各國亦不一致。法國之五佛郎銀幣成色爲九百二佛郎以下之銀輔幣爲八百三十五；英國之銀幣爲九百二十五。此等差異，大概根於歷史的原因，今且不具論。重量問題比成色雖稍輕，然今日之趨勢，在廢除笨重之貨幣，幾於世界一律。譬如法國之五佛郎銀幣，英國之五先令銀幣，美國之一達拉銀幣，現皆已不多見。此成色與重量二者，在鑄幣術中最有研究之價值，蓋配置得宜，不僅適於吾人之用，且色美耐久，大足爲國家節省費用故也。又鑄造精巧之貨幣，人民不易模仿，故贗造者不易着手。關於此，後文當再述之。雖然，鑄幣術無論若何精進，科學上與理想上之重量決不易達到，且亦不必。通常有一限制，即實際上鑄出之幣，其

重量不可與理想上之重量相差若干分之一。是之謂造幣局之容許。(Tolerance of the mint) 鑄幣之權，通常屬之國家，個人不得隨意爲之，其理由則因鑄幣不免有大利存在是也。前述之本位幣，在單一本位制度之下，(本位制度詳後) 鑄造者無絲毫利益可獲，故在理論上，即以之公開於一般人民，人民亦不肯爲之。至於輔幣，則因其中所含之金屬之價值常較其法律上所規定之價值爲低，故操有鑄造之權者，往往獲得大利。若以此種鑄幣權公之一般人民，則人將爭起爲之，而形形色色之貨幣且充斥於市廈矣。故爲事實上起見，國家不得不將鑄幣權收之一己，以爲整理統一之計畫。然鑄造之權雖爲國家所獨有，而要求鑄造之權則人民亦未嘗不可享之。今假設我國洋元之重量用法律定爲庫平七錢二分，而其成色爲九白，則洋元一元所含純銀之重爲六錢四分八釐。又假設人民有自由要求鑄幣之權，則凡有持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來造幣廠要求鑄成洋元一元者，造幣廠不能拒絕之而不爲之鑄造。付與人民以此種權利之貨幣鑄造謂之

自由鑄造。(Free Coinage)故自由鑄造云者，實自由要求造幣之意，非任意可以自己造幣之意也。自由鑄造之權，各國大概僅限用之於本位幣，至於輔幣，則人民並自由鑄造權亦失之矣。

自由鑄造有徵費自由鑄造與大徵費自由鑄造兩種：徵費自由鑄造者，人民雖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，然不能不納法定之費用。此等費用，有多有少，各國所定不同。有徵取極少，使適足以償合金損耗及鑄造工料者，英語謂之 Brassege^①。有徵取極多，除上述種種費用足以取償外，尚有餘利供政府用度者，英語謂之 Seigniorage^②。不徵費自由鑄造，則造幣局毫無取償於人民之事，例如英美兩國是也。然英國當收受生金之時，並不即刻以金幣相兌換，必延至兩星期後，始與以相當之金幣，則以其可得少許利息故也。美國則合金須由人民自行交出，而後造幣局給以相當之金幣。此雖不能謂絕對的不取費用，然造幣局所得無幾，不足以償造幣之損失，彰彰明矣。夫造幣究應徵費與否，言人人殊，英美之制，殆足以爲範矣。

第四章 硬幣之流通

硬幣如能「自由鑄造」，則必有一部分人民以生金或生銀送來造幣局請求兌換相當之硬幣者，然如此發出之硬幣，終不甚多，況乎不能自由鑄造之輔幣乎？故政府之鑄幣，必先有發出之機關。財政清明之國家，其機關為中央銀行或其他類似中央銀行之機關。財政紊亂之國家，其機關為各行政部分。故觀於貨幣發出之途徑，即可斷定其財政之狀況。何以言之？經由銀行發出之硬幣，除非該銀行為政府所私有或專為政府所利用者外，必實由於工商界之正當的要求。工商業盛，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大，而造幣廠之機械亦不得不加忙。工商業衰，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隨之而小，而銀行之鐵庫亦將堆積硬幣而無所用之。造幣局與銀行互相為用，於是貨幣之多寡，不難自然的調和適度。若由行政各部分發出，則政府將不問市場之狀況，強以大宗硬幣迫人民之不願使用者而使用之。蓋政府將只顧慮政費之如何維持，不能應市場之需要故也。